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49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訴訟代理人　曹翠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詠晴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)1,0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4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